邹城落实"八项规定"出实招见实效

严格督查问责 媒体公开曝光

本报邹城1月9日讯(通讯 员 宝奎 洪涛) 记者采访 获悉,去年以来,邹城市按照中 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健全制度, 严格督查问责,及时公开曝光, 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营造 一个风清气正安乐祥和的氛 围。

据统计,去年邹城市效能通报单位61个、通报人员211人次,责令31人到解放思想学习班离岗学习;摸排疑似公车私用现象50余起,查处公车私用问题6个;在电视台"作风曝光台"曝光案例15起。

该市先后制定印发了一系列文件规定,本着节俭、务实的原则安排好节日期间的各项活动。采取节前廉政谈话、发送廉政短信、寄电子邮件等活动,有效杜绝单位与单位之间、上下级之间互相宴请、相互攀比、用公款送礼、公车私用等不健康、不文明的行为。

同时,加大对违反作风效能相关规定问题的问责力度,市纪委监察局成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快速行动小组",依托"1238"投诉举报热线和"三个平台",对各类违规问题

快速反应,快查快结。"快速行动小组"对党员干部公款大吃大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收送节礼,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接到群众举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举报线索凡能当天办结的,一律当天办结。不能当天办结的,限期内办结并向群众反馈,真正做到对各类干部作风问题的"零容忍"。

此外,本着"文明节俭"的原则,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洁 从政从业教育,提高他们遵守 纪律、廉洁自律工作的认识。运 用集中学习、警示教育、民主生 活会等形式,将中央、省委、市 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党 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传达到 每一位党员干部,做到防微杜 渐,防患于未然。并加大曝光力 度和问责力度,实行纪律作风 问责情况月报告制度,制作"庸 懒散"行为专项治理警示片在 各级各单位轮流播放,在电视 台设立了"作风曝光台",用身 边的反面案例警示教育党员干 部,长期保持问责问效抓作风 的高压态势。

"浴血"奋战7小时

邹城市人民医院成功抢救一肝破裂患者

近日,邹城市人民医院医护人员经过7小时的"浴血"奋战,成功抢救一肝破裂患者,喜极而泣的家属对医护人员的尽力救治感激不已。



医生正在为已经转入普通病房的伤者进行检查。

文/图 本报通讯员 邵明红 陈伟

紧急会诊打破凌晨的宁静

2013年12月25日凌晨,宁静的普外科病区被急促的电话铃声打乱,"普外科吗?急诊科有高处坠落患者,怀疑肝破裂,请紧急会诊!"普外科值班副主任医师胡思峰接到电话后,一路奔跑至急诊科,到抢救室他发现一中年男子躺在抢救车上,面色苍白。经初步检查,该男子肢体湿冷,脉搏

微弱,血压几乎测不清。值班 医护人员已给予了颈内静脉 穿刺抗休克治疗,并完善了各 项检查,合血。

据了解,受伤男子姓王, 今年48岁,张庄镇人,5小时前 在家劳动时不慎从2米高处摔 下,身体右侧先落地,王某当 场疼痛难忍、大汗淋漓,被紧 急送到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 CT检查发现大量腹腔积液, 左侧多发肋骨骨折,怀疑肝破 裂,转院到市人民医院抢救。

患者病情不容耽误,时间就是生命,该院立即启动绿色抢救通道,短短20多分钟,手术室、麻醉科、普外科、输血科值班人员全部准备完毕,王某被紧急处理后送往手术室。

输血7000毫升,抢回患者生命

与死神的战斗拉开了帷幕。普外科主任冯志东,副主任张明新,代义壮早已在手术室待命。无影灯下,医护人员对其进行腹腔探查,发现整个腹腔有大量暗红色积血和血凝块,约有4000毫升;肝脏的第6、7段膈面呈粉碎性、星状爆裂伤,直径约15厘米,深度5厘米,活动性出血剧烈。

但这还不是最为棘手的问题,经进一步探查医生发现,王 某肝脏受伤位置隐蔽,出血汹 涌,病情十分凶险。据以往经验,类似病例生命危险极大,冯志东主任和张明新主任、代义壮主任用眼神简短交流后,互相点头,大家意会到,有一丝希望就要做百分百的努力。

输血、补液有条不紊,在场的医护人员都捏着一把汗。三位主任凭着丰富的经验和熟练的手术进行清创性肝切除,尽可能保留患者正常肝组织。由于患者肝脏损伤太严重,清除右后叶完全粉碎的肝组织后,

创面仍有明显出血,此时,王某输血已达5000毫升,全身血液几近置换一遍,血压也降至60/35mmHg,心率达150次/分,患者身体冰凉,口唇、甲床苍白,凝血功能不佳。监护仪的"嘟嘟"声,揪着每个人的心,时间一分一秒过去,经过3次彻底清除坏死肝脏组织,历经7个多小时"浴血"奋战,患者肝创面的血终于止住,血压,心率也逐渐回升,直到这时,大家猜松了口气。

喜讯传出 家属喜极而泣

当疲惫不堪的医护人员,把喜讯告诉在手术室外 焦急守候的家属后,家属们 流下了感激和喜悦的泪水。

近几日,王某就将从重 症监护室转到普通病房,接 受进一步的康复治疗。

办理抵押登记 不再留存原件

本报邹城1月9日讯(通讯员 姜锋) 从邹城市房管局获悉, 2014年1月1日起,市民办理房屋 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时,市 房管局不再留存房屋所有权证 书(或预告登记证明)原件;2014 年1月1日以前留存的房屋所有 权证书(或预告登记证明),在抵 押权注销登记后发放给权利人。

原来从保护权利人利益、防止房屋重复抵押、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秩序的角度出发,办理抵押权登记时由登记机构留存权利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登记证明)一直是市房管局的一种管理手段。

近日,邹城市房管局建立了电子登记簿,在今后的抵押权登记办理过程中,只需要由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先收留房权证(或登记证明)原件,登簿后在原件上加盖抵押权登记时间印章,并留存房权证或登记证明复印件。房权证(或登记证明)原件在他项权证(或登记证明)缮证后,一并送至发证窗口由相关权利人领取。

邹城被确定为 省级农业示范区

本报邹城1月9日讯(通讯员 杜宝胜) 近日,省政府下发了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 批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名单的 通知》(鲁政字(2013)259号文), 邹城市被确定为第二批省级现 代农业示范区。

近日,省政府确定全省20个县(市、区)和滨州沿黄生态高效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据介绍,邹城市紧紧围绕"加 快创造农业发展新优势"这一总体 要求,立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两大目标,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大 力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培植壮大优 质粮油、精品蔬菜、特色食用菌、休 闲农业、生态养殖、优质林果、苗木 花卉、加工物流等特色基地规模, 力争到2020年,最终实现示范区 "七化六提高",即示范区实现布局 区域化、种养规模化、生产标准化、 经营产业化、产品品牌化、装备现 代化、服务社会化,实现粮油畜牧 产量显著提高、农业效益显著提 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 科技对农业的支撑作用显著提高、 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显著提高和 农民人均纯收入显著提高。

民警赶年集



1月6日是邹城市大束镇山头大集,民警正在集上向群众讲解识别假币和预防收到假币的安全常识。针对一些违法犯罪嫌疑人利用年集人多交易复杂用假币骗取群众的现象,邹城市公安局大束派出所组织专门警力深入到辖区各大集市商城等比较繁华区域,向群众讲解识别假币和预防收到假币的常识,深受群众的欢迎。

本报通讯员 张鹏 摄

●遗失声明

邹城市卫生局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丢失,单据号121095676613,声明作废。 李夫嘉位于邹城市西关东滩路1−2−204号房屋的房产证丢失,产权证号:邹房权证城区字第01009343,声明作废。